附件1

海淀区高中阶段艺术科技特长生资格统一测试标准

 遵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下发高中阶段艺术科技特长生测试标准的通知》要求，测试内容分为艺术、科技两种专业项目。

（一）艺术

1.测试原则

对学生的艺术素养、专业知识与技能、团队配合与协作等方面进行客观的评价。

2.测试内容

**（1）器乐**

测试内容：演奏一首自选作品（限3分钟内）；不少于两个调的音阶和琶音；4至6个乐句的视奏；单音、音程和和弦的模唱。

合格标准：具有规范的演奏技巧，熟练的识谱和视奏能力，能完整地演奏作品，具备较好的音乐表现力。

**（2）舞蹈（含旗舞）**

测试内容：一个自选剧目或片段表演（限3分钟内）；体形体态；柔韧性及基本功；即兴表演。

合格标准：具有符合舞蹈要求的身体条件，较好的柔韧性，较强的肌肉控制力、乐感和舞蹈表现力。

**旗舞：**

测试内容：一个带器械的自选剧目或片段表演（限3分钟内）；基本功；即兴表演。

合格标准：具有符合行进乐队旗舞要求的身体条件，较强的肌肉控制力、乐感和舞蹈表现力。

**（3）声乐**

测试内容：演唱自选歌曲一首；音乐基础知识；视唱练耳。

合格标准：具有较好的声音条件和演唱技巧，熟练的识谱和视唱能力，较好的音乐表现力。

**（4）戏曲**

测试内容：自选剧目片段；唱念做打的综合测试。

合格标准：具有较好的声音条件和演唱念白技巧，行当所需的身体条件和基本技能，较好的舞台表现力。

**（5）话剧**

测试内容：朗诵自选散文或诗歌片段；形体（舞蹈或体操）表演片段；命题表演。

合格标准：具有较好的外形和声音条件，普通话标准，较好的想象力、理解力、表现力、激情和应变能力。

**（6）美术**

测试内容：在指定时间完成一幅人物速写或素描作品。

合格标准：具有较好的美术基本技能，构图能力强，有较好的观察表现能力。

**（7）书法**

测试内容：指定时间内完成一幅创作作品。

合格标准：具有较好的书写能力，字体不限，书写造型准确，章法布局合理，风格统一，题款位置、大小与正文协调。

3.测试方式

在学校审核考生资格的基础上，由区教委统一命题，开展统一的专业考试。

（二）科技

1.测试原则

从学生的科学态度、科学精神、科学价值观、科学知识和方法、科技实践能力等方面进行客观评价。

2.测试内容

以问卷的形式，测试考生科学基本素养；考生上报初中阶段参与代表性的科学研究和科技活动等过程性材料，辅助说明对科学态度的理解和行为表现。

根据学校招收科技项目的特点，考生准备成果答辩相关资料，并进行动手操作的测试。

合格标准：具有较高的科学素养，主动参与科技活动和科学研究，善于表达，动手能力强。

3.测试方式

区级科学素养测试和学校项目答辩与动手能力相结合的方式作为区级统测。